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春季面向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于3月29日至4月10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人才引进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人才引进招聘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地点及时间

（一）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时间：3月29日上午10:00-13:30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9号

（二）兰州大学

时间：4月1日上午9:00-12:00

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三）西安交通大学

时间：4月3日下午14:00-17:00

地点：兴庆校区-青年之家

（四）复旦大学

时间：4月7日上午9:00-12:00

地点：光华楼学生广场

（五）中国人民大学

时间：4月10日下午14:00-17:00

地点：世纪馆

二、招聘对象

（一）招聘对象为应历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和在新疆服务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取得教育部留学认证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二）事业单位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好，志愿在新疆工作，思想上进、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违规记录；

2.已取得或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业技能等级等证书；

3.自治区区直（含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4.地（州、市）、县（市、区）（除乌鲁木齐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须本科及以上学历；

5.应聘人员须符合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条件。

三、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共有企事业单位162家，招聘岗位441个，招聘人数1498人（详见附件）。

四、招聘方式及程序

（一）招聘方式。本次招聘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参加线下招聘的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现场进行交流，应聘人员符合用人单位岗位条件且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的，双方签订引进人才招聘意向书。通过线上报名、符合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资格审查，确定考核人选。

（二）招聘程序。

1.事业单位招聘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1)报名。采取线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附后）或访问网址：https://xjrcyj2023.hersingdat.com/登录报名系统，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从引进人才招聘岗位需求中自主选取岗位应聘，报名时间为**3月27日10:00时开始至4月12日19：00时截止**。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责任自负。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间为**3月27日10:00时开始至4月17日16：00时截止**。各用人单位要落实资格审查主体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经用人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可进入到考核环节。

(3)考核。考核可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谈、面试、试讲、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及时间、地点、合格分数线由招聘单位自主确定，最终结果必须以量化分值的形式向考生公布，择优聘用。按招聘岗位及人数1:1比例进行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下一招聘环节。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经用人单位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且期满无异议的，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

(4)体检。按照招聘岗位及人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各单位自主确定体检事宜，体检应选择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在用人单位网站上公示。体检不合格者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须自被告知体检结果3-5日内，由体检组织实施部门另行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5)公示聘用。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用人单位或主管单位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2023届毕业生待毕业后办理聘任手续）。因体检、公示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考核量化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

2.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招聘程序。

五、注意事项

请应聘人员按公告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上传相关资料。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聘用人单位联系。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春季面向高校毕业生

人才引进招聘岗位需求信息一览表



报名二维码

报名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2-58703000转85629、85054、85097

2023年3月27日